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2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月14日路運大字第115500113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，公布於該署官網（短網址路徑為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）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導盲犬專區（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guide-dog-management.jsp>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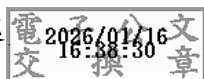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5/01/19



1150000209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

線